



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

制度 与 人口

——以中国历史
和现实为基础的分
析

上

卷

INSTITUTION AND
POPULATION:

Based on Chinese History and Reality

王跃生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制度 与 人口

——以中国历史
和现实为基础的分
析

上

卷

INSTITUTION AND
POPULATION:

Based on Chinese History and Reality

王跃生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制度与人口：以中国历史和现实为基础的分析：全2册/王跃生著．—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5.9
ISBN 978 - 7 - 5161 - 6744 - 1

I. ①制… II. ①王… III. ①人口—制度建设—研究—中国 IV. ①C924.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82418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李庆红
责任校对	任 纳 周晓东
责任印制	王 超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沙滩西大街甲 13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三河市君旺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5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78
插 页	4
字 数	1238 千字
定 价	258.00 元 (上、下卷)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总 目 录

上 卷

第一章 绪论	1
第二章 婚姻制度与人口发展	63
第三章 人口繁衍的鼓励和抑制——生育制度的演变	211
第四章 性别制度、表现和影响	274
第五章 家庭代际传承制度	406
第六章 大家庭抑或小家庭为主导 ——以分财别居、分爨、分产制度为中心	513

下 卷

第七章 人口的空间分布——迁移流动制度	579
第八章 户籍制度的演变	674

第九章 人口统计制度的变迁	826
第十章 老年人口的优待、照料和保障制度	893
第十一章 人口压力应对制度	1003
第十二章 进一步讨论和总结语	1150
征引文献	1200
后 记	1230

Contents

Volume 1

Chapter 1	Introduction	1
Chapter 2	Marriage institution and population development	63
Chapter 3	Changes of Fertility institution	211
Chapter 4	Gender institution and its influence	274
Chapter 5	Institution of Intergenerational inheritance	406
Chapter 6	Institution of dividing of household , property and life unit	513

Volume 2

Chapter 7	Institution of population migration and flowing	579
Chapter 8	Household registration system and its change	674
Chapter 9	Population statistics system	826

Chapter 10	Institution on elderly population	893
Chapter 11	Population pressure and institution responding on the pressures	1003
Chapter12	General conclusion and further discussion	1150
Reference		1200
Postscript		1230

目 录

上 卷

第一章 绪论	1
一 制度、制度形式与制度人口学研究	1
二 制度对人口的作用机理、落实方式及特征	10
三 社会发展、制度变迁下人口所受影响	28
四 本书的分析视角选择及研究方法	36
五 制度与人口关系研究综述	38
六 本书的研究思路和主要内容	58
第二章 婚姻制度与人口发展	63
一 从同姓不婚、同宗不婚到近亲不婚——制度对优生的作用	63
二 初婚年龄类型及其变动	90
三 从一夫一妻制为主导到完全一夫一妻制	146
四 主婚制度、婚事操办惯习变化及影响	153
五 聘财妆奁规则、违规矫正与婚姻援助	172
六 招赘婚、坐家招夫与童养婚制度	187
七 结语和讨论	204
第三章 人口繁衍的鼓励和抑制——生育制度的演变	211
一 理论框架	211
二 鼓励生育、保护婴幼儿制度及其形式	215

三	限制和控制生育制度的形成和落实	234
四	间接制度对生育行为的影响	248
五	生育制度的“家”、“国”一致和背离	257
六	非婚生育制度	264
七	结语和讨论	269
第四章	性别制度、表现和影响	274
一	性别差异制度的形成及演变	274
二	性别差异制度的社会表现	293
三	性别差异制度的家庭表现	303
四	婚姻制度中的性别差异	326
五	生育制度的性别差异	381
六	无子妇女及其家庭面临的压力和困境	393
七	结语和讨论	401
第五章	家庭代际传承制度	406
一	男系传承制度及其变化	406
二	立嗣过继形式的多样性	426
三	异姓承继的排斥和认可	452
四	丧祭中的代际传承	478
五	男系传承的矫正和民间实践	490
六	结语和讨论	510
第六章	大家庭抑或小家庭为主导 ——以分财别居、分爨、分产制度为中心	513
一	限制分财别居与表彰多代同居	514
二	分家与小家庭的成长	526
三	分家中的财产分割方式及其实施	534
四	当代制度变革与家庭的核心化	553
五	结语和讨论	574

Contents

Volume 1

Chapter 1	Introduction	1
1.	Institution, institutional forms and institutional population	1
2.	Mechanism and features of institution on population	10
3.	Population under the social development and institutional changes ...	28
4.	Researching methods	36
5.	A literature review	38
6.	Researching ideas and main contents	58
Chapter 2	Marriage institution and population development	63
1.	From not marrying persons with the same surname, same clan to close relatives	63
2.	Changes of age at first marriage	90
3.	Monogamy from occupying dominant position to full implementation ...	146
4.	Parents arranging marriage and marrying person based on free choice	153
5.	Rule and change of bride price and dowry	172
6.	Uxorilocal marriage and child bride	187
7.	Conclusion and discussion	204
Chapter 3	Changes of Fertility institution	211
1.	A theoretical framework	211

2. Encouraging fertility and protecting infants	215
3. Institution for the limitation and control of reproduction	234
4. Institution's indirect effect on reproductive behavior	248
5. Consistency and deviation of family and state interest on fertility ...	257
6. Out of wedlock birth institution	264
7. Conclusion and discussion	269
Chapter 4 Gender institution and its influence	274
1. Formation and evolution of gender difference	274
2. Institution of social gender difference	293
3. Institution of family gender difference	303
4. Gender difference in marriage institution	326
5. Gender difference in fertility institution	381
6. Social pressure and difficulties of the families without sons	393
7. Conclusion and discussion	401
Chapter 5 Institution of Intergenerational inheritance	406
1. Institution of male line inheritance and its changes	406
2. Forms of traditional adoption within the same clan and its change	426
3. Rejection and acceptance of inheritance to the members outside same clan	452
4. Intergenerational inheritance of funeral and sacrifice	478
5. Correction and practice of male line inheritance	490
6. Conclusion and discussion	510
Chapter 6 Institution of dividing of household , property and life unit	513
1. Restricting household division and encouraging big family	514
2. Household dividing and growth of small family	526

3. The ways of property dividing and implementation in separation process	534
4.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nuclearlization of families in the contemporary China	553
5. Conclusion and discussion	574

第一章 绪论

人类发展至今，特别是进入文明社会以来，其行为受到不同形式制度的约束和引导。而人口的出生和死亡、迁移流动和区域分布也在很大程度上受制度的影响。那么，与人口发展有关的制度怎样形成、演变？其对人口行为的实际作用如何？这是值得探讨的。本章将概括地分析人口制度的形式、作用表现，认识人口制度的变迁方式，在此基础上，明确本项研究的主旨。

一 制度、制度形式与制度人口学研究

（一）何谓制度

制度是一种约束和引导人的行为的规则。这已成为许多学者的共识。

经济学家舒尔茨指出：我将制度定义为一种行为规则，这些规则涉及社会、政治及经济行为。例如，它们包括管束结婚与离婚的规则，支配政治权力的配置与使用的宪法中所内含的规则，以及政府来分配资源与收入的规则^①。另一位经济学家平乔维奇认为：制度可以定义为对人类重复交往所做的法律的、行政的和习惯性的安排^②。

社会学家马奇等认为：在相当程度上，大多数人类行动基于规则。规

① T. W. 舒尔茨：《制度与人的经济价值的不断提高》，见 R. 科斯等《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产权学派与新制度学派译文集》，刘守英等译，上海三联书店 1994 年版，第 253 页。

② [南] 斯韦托扎尔·平乔维奇：《产权经济学——一种关于比较体制的理论》，蒋琳琦译，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3 页。

则为适当性行为施加了认知和规范限制^①。马林诺夫斯基指出：为了达成任何目的，获取任何成果，人类都必须组织。我们将阐明，组织意味着很确定的配置或结构，其主要元素普遍地存在，适用于所有组织化群体，而组织化群体的典型形式又是普遍地存在于整个人类。我提议将这样的人类组织单位称为制度（Institution）^②。

中国传统时代，学者对规则的存在有这样的认识：人道经纬万端，规矩无所不贯^③，规矩即是制度。制度被视为稳定社会秩序的重要工具。“不立制度，则未之前闻”，“未闻有不立制度，而可止乱息奸也”^④。不过，此处所称“制度”更多的是指法律制度，属规则的一种。

在笔者看来，只有对人及其所组成的不同层级、不同类型的群体具有约束力的规则才能称为制度，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制度是对人及其群体行为进行限制、规范和引导的规则。本质上讲，制度是应群体交往的需要而产生，处于封闭状态的单个人是不需要制度的。

（二）与人口有关制度的形式和类型

与人口有关的制度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制度为直接作用于出生、死亡、婚姻、家庭、迁移流动等人口行为的制度，这些制度与人口的生育水平、数量变动、空间分布有直接关系。此外，对人口行为进行管理的制度也属狭义制度。广义制度则扩大范围，将间接制度也纳入视野。如近代之前的赋役制度并非要调节人口的数量变动，但赋役水平轻重对家庭的经济负担和养育子女的能力产生影响，从而一定程度上制约夫妇的生育数量选择。1949年以来农村的土地改革制度，特别是集体经济制度，改变了土地等基本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生产组织方式等，其本意并非影响人口行为，但它通过分配方式和福利享有的变革对个体家庭的养育能力等产生作用，进而促使人口数量增长。我们可将制度的狭义内容视为人口制度，

① [美] 詹姆斯·马奇等：《规则的动态演变——成文组织规则的变化》，童根兴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5页。

② [美] B. 马林诺夫斯基：《科学的文化理论》，黄建波等译，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55页。

③ 《史记》卷23，礼书。

④ 《唐律疏议》卷1，名例。

而将广义内容看作与人口行为有关的制度。总之，制度与人口研究将人口制度和与人口行为有关制度均纳入考察视野，并且它既研究制度本身，又分析制度环境。

我们认为，要对制度（指与人口有关的制度，下同此，不再注明）的类型有所把握和认识，最重要的是弄清制度的产生方式和制度的确立和实施主体。亦即只有从制度的形成途径和制定、落实主体角度着眼，才能对制度类型的认识更为明确。

一般来说，与人口有关的制度的产生方式和制定、落实主体与其他制度有基本相同的路径。尽管多数与人口相关的制度有制定、落实主体，但并非都如此。

（1）法律制度。它是适用范围最广、约束力最强的制度，可谓制度的基本类型。法律的制定和落实主体是国家和政府。不同时代与人口行为有关的法律条文很多。当代不仅有《婚姻法》、《继承法》、《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还有《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它们对人口行为具有引导、矫正作用，对合乎法律要求的行为加以保护，对与法律精神背离的做法予以抑制，乃至惩戒。

（2）政府政策。不同级别的政府是法律制度的执行者，更担负着将法律的原则性条文细化为具体规则的职责。不仅如此，最高决策者及其执行机构还通过指示（帝制时代为上谕）、命令（帝制时代为诏令）、文件、条例等敦促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落实政策，管理辖区民众，使其迁移流动、婚姻生育、家庭合分等的行为方式符合政府意志和要求。当代计划生育制度有许多是以政府政策的形式出台的。当然，在行政系统下，政府有层级之分，政策则有“宏观”（以整个国家或大的区域为对象）和“微观”（以县乡为目标）之别，由上到下逐渐具体化，以提高其针对性。

（3）政府不同部门和单位的规章。这是近代以来帝制废除后比较突出的制度现象。政府各个职能部门被赋予制定行业规章、规范之责，其针对和约束的对象是所管辖行业的从业者及相关民众。这些规章是政府政策的延伸和具体化。它的制定主体是政府部门或准政府组织。比如，当代民政部门的婚姻登记制度、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对性别选择性流产的限制等。

（4）宗规族训。它由非政府组织所制定。在传统民间社会，宗规族训

对本族成员的生育、迁移、婚姻、财产继承、穷困族人救济、养老等有详细规定。其基本原则与法律和同时代的政府政策多保持一致。

(5) 乡规民约。传统时期乡规民约的制定主体并非政府，但它多在政府指导下所形成，并且有相当部分出自乡绅之手，也有的为官员直接出面所订。如王阳明于明朝正德年间所制定的《南赣乡约》等。乡规民约中人口管理、婚丧嫁娶操办方式等内容占较大比例。

(6) 宗教规条。宗教组织是其制定主体。不同宗教教会对信徒的初婚年龄、婚姻方式（一夫一妻或一夫多妻）、再婚、生育和堕胎等多有规定。国外最早从制度角度研究人口的学者就是以不同宗教文化圈为切入点考察生育率的差异。

(7) 礼仪。礼仪贯穿于人们的日常和婚丧嫁娶等活动之中，传统时期它多由政府所制定；或者起初它由学者所订立，后得到政府的认可，形成具有约束力的规范。礼仪的作用一向为人们所重视。《礼记·曲礼上》指出：“夫礼者所以定亲疏、决嫌疑、别同异、明是非也。”又言：“道德仁义，非礼不成；教训正俗，非礼不备；分争辨讼，非礼不决；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礼不定；宦学事师，非礼不亲；班朝治军，莅官行法，非礼威严不行；祷祠祭祀，供给鬼神，非礼不诚不庄。”可见，礼仪是有约束力的，而非仅具形式。司马光认为：礼之为物大矣！用之于身，则动静有法而百行备焉；用之于家，则内外有别而九族睦焉；用之于乡，则长幼有伦而俗化美焉；用之于国，则君臣有叙而政治成焉；用之于天下，则诸侯顺服而纪纲正焉；岂直几席之上、户庭之间得之而不乱哉。^①可见，礼仪并非徒有其名，而有具体的约束范围和广泛的适用性。更重要的是，在传统时期，法律原则、量刑程度都显示了“礼”的影响。瞿同祖认为，法律极端重视礼，礼成为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②。

(8) 习俗和社会惯行。它涉及人口行为的各个方面，是民众在生活实践中形成的，并没有明确的制定主体。经常重复的行为类型可以通过强化、巩固而形成习惯^③。其对民众生育、性别偏好、婚姻缔结、财产继承等影响

^① 司马光：《资治通鉴》卷11，汉纪。

^② 《瞿同祖法学论著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401页。

^③ [荷] A. F. G. 汉肯：《控制论与社会》，黎鸣译，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68页。

深远。张五常指出：“习俗”可定义为一组隐含的社会规则。社会所以形成，是由于它们有助于降低界定和转移产权的成本^①。习俗本身既是一种制度，同时它也是制度环境的营造者。行为的禁忌也是一种制度约束。费孝通在《生育制度》一书中所论述的制度多是习俗^②。

(9) 道德伦理。道德多有具体的规范，其内容广泛。与人口行为有关或对人口行为具有作用的道德规范体现在不同家庭成员的地位、家庭内抚幼养老义务履行、扶贫助弱倡导等方面。需要指出，道德对代际关系的作用往往要借助政府力量，甚至靠法律来推动和维护。它通过特定规则引导民众遵守道德伦理，宣扬和表彰符合道德要求的范式和仪型等。

以上诸种制度形式是对人口行为具有规范、调节和引导功能的重要指导原则。其中，除惯习之外，多数制度是有制定主体的。有制定主体的制度，则意味着有一定的组织去落实它；没有制定主体的制度则靠社会舆论、自律等方式形成约束环境。对在特定区域和群体中所流行的习惯，越轨者通常要受到排斥或惩罚以使他或她回到规范的界限内来。由群体给予有背离行为的成员的惩罚往往要比按官方途径所采取的纠正措施更加严厉^③。

有学者将上述我们所论及的制度类型分为内在制度和外在制度两种：内在制度为群体内随经验而演化的规则。它体现着过去曾有益于人类的各种解决办法，如习惯、伦理规范等。内在制度是在社会中通过一系列渐进式反馈和调整的演化过程发展起来的^④。外在制度由国家、政府等公共组织所制定，前者表现为法律，后者则是政策、条例等，它们被自上而下地强制执行。内在制度和外在制度的差异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两者的形成方式，二是约束方式。前者主要依靠民间力量来约束，或依赖民众自律，不服从者将会处于孤立状态；后者则有具体的法律和行政手段，依靠政府的力量去推行和贯彻。两者也有相互弥补的功效：外在制度的有效性在很大

① 张五常：《经济解释》，商务印书馆 2000 年版，第 123—124 页。

② 费孝通：《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

③ [荷] A. F. G. 汉肯：《控制论与社会》，黎鸣译，商务印书馆 1984 年版，第 68 页。

④ [德] 柯武刚、史漫飞：《制度经济学：社会秩序与公共政策》，韩朝华译，商务印书馆 2002 年版，第 36 页。